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意玲	63年06月1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碩士	力社國小代理教師 後勁國小代課教師	一、配合市府政策及政令宣導。 二、協助弱勢失能居家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三、享食冰箱，分享免費麵包。 四、協助65歲長者，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免費乘車證、健康檢查及裝假牙。 五、協助領有身障手冊者，申請身障補助及辦理博愛卡。 六、協助單親家庭，申請單親補助，減輕生活負擔。 七、協助租屋者，申請租屋補助，提升生活品質。 八、加強社區照明及監視系統，建構安全生活守護網。 九、以服務熱忱之心，廣納里民建議，活化里民活動中心，開辦老人健康講座、才藝班，提供休閒娛樂，以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
2		張翼麟	53年11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樹德科技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1. 現任惠豐里里長第2、3屆。 2. 新惠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楠梓區車頭寮代天府委員。 4. 楠梓翠屏義警分隊隊員。 5. 日商萬寶至馬達公司主任。 6. 浙江省正德科技公司協理。 7. 林凡服飾顧問。 8. 高雄市楠梓區楠光慈心會理事。 9. 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代表。	1. 爭取72期重劃區內垃圾清除，並引進大賣場或百貨公司進駐惠豐里，改善生活機能。 2. 爭取民德路上機車慢車安全島縮減，並拓寬機車慢車道行車路面。 3. 爭取加昌路18巷籃球場旁車道、拓寬行車路面。 4. 爭取惠豐橋增設人、車分隔駛橋面。（已爭取505萬通過、已發包） 5. 持續經營新惠豐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延緩失智、失能、長輩共餐、健康促進、關懷問安、培訓生活輔導員及導覽人員）。 6. 持續監督後勁溪水位暴漲及廢水汙染、破壞生態環境。 7. 不定期全里環境大掃除，給里民一個優質的居家環境。 8. 持續增設監視器，保護里民行車及居家安全（警民合作服務）。 9. 爭取寵物專用運動場域（區分大、小寵物專區）。 10. 爭取電纜地下化，電桿拆除。（已爭取通過、台電設計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闖選區，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划掉。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待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之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9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1條 犯前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3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4條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5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1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第11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之規定處斷。
- 第112條 犯第九十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時，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3條 犯第九十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1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6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 無正當理由拒絕預選委員會舉辦選舉投票。
2.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會事。
3. 藉名動員阻擋用公款作競選之用。
4.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5. 利用職務無故指揮人員，對候選預付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事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11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酌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8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被執行之宣告者，自刑期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119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2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21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22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4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2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強迫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26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127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28條 妨害或亂投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29條 於無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里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497	惠豐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青田街87號	惠豐里	3-8		1,2鄰空鄰
0498	惠豐里活動中心1樓(右側)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青田街87號	惠豐里	9-12		
0499	惠豐里活動中心2樓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青田街87號	惠豐里	13,16-17	惠豐里	
0500	都會園地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惠豐街292號	惠豐里	14-15,18		